



重大变化；行业政策、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；经济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、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。

3、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资产需依法拍卖。

4、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，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。

十、评估结论及分析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崇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6)沪0230执175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车牌号为沪AEQ258的汽车一辆)，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24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91,916.00元(大写：人民币玖万壹仟玖佰壹拾陆元整)。其中：车牌评估值为人民币87,916.00元。

(详细评估结果见评估明细表。)

十一、特别事项说明

1、2017年3月24日评估人员与申请人一起到现场(宝山区江杨南路1461号)进行了实物勘察，所勘察的实物与标的物相符。由于该辆小型越野客车损坏严重，已无法启动；经查检该车辆年检有效期至2016年3月；蓄电池、前顶盖均缺失，另左右4扇车门缺失3扇，表显里程无法查核。鉴于该车辆的实际状况，本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比较法进行了估算。

2、鉴于本次评估系以拍卖为目的，考虑到未来资产的变现能力等因素，故在计算资产评估价值时考虑了一定的拍卖系数。

3、本项评估对与资产的评估增减值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。本项评估使用市场比较法进行，评估结论以资产的市场价值为基础，未考虑如果出售该等资产所涉及的税赋对评估结论的影响。本评估公司认为，